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5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顏志有

林秋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8,0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顏志有前就讀明德高中時，邀同債務人林秋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8,02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5年2月5日。

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1 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
02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03 (五)詎債務人顏志有自民國114年8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
04 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28,0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05 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林秋娟既為連
06 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7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
08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釋明文件：1. 放出查詢單乙份。2. 放款借據影本乙份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

20 附表

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754號

22 利息：

2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8020 元 | 林秋娟、顏 志有 | 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 | 至民國115 年02月04日 止 | 年息1.775% |
| 001 | 新臺幣 28020 元 | 林秋娟、顏 志有 | 自民國115 年02月05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24 違約金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28020 元 | 林秋娟、顏 志有 | 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|